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财函〔2022〕4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出办法〉学习宣传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

现将《〈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出办法〉学习宣传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于2022年3月14日前将学习宣传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柳丹 联系电话：0351-3041300

邮箱：cwc@sxedc.com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出办法〉学习宣传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农工治欠办发〔2022〕1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晋农工治欠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学习宣传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学习宣传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公月室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学习宣传行动方案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1月7日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公布，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办法》，营造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农民工欠薪问题“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办法》，充分发挥《办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切实营造全社会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氛围，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办法》，准确把握《办法》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相关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宣传引导，切实提高《办法》在本地区的知晓度，将《办法》内容渗透至社会的方方面面，做到深入人心，切实增强用人单位自觉守法的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形成全社会根治欠薪的强大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 切实抓好学习

各市、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学、深入学。有关责任部门要对《办法》内容逐条学习，准确把握《办法》总体框架、主要内容、相关要求，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二) 认真组织培训

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对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同志、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人员、本领域企业、工程项目相关负责人和劳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各市根据工作安排，做好本市范围内有关部门、企业、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工作。

(三) 大力开展宣传

1. 各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做好《办法》相关宣传工作。

2. 充分利用新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发布《办法》原文，刊发《办法》宣传稿件，鼓励采取小视频、漫画等图文并茂的形式，提高宣传有效性。

3. 组织开展《办法》普法宣传活动，根据疫情进展情况，适时在火车站、广场等场所开展工资支付法规政策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在施工项目的项目部、施工现场张贴标语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组织开展送《办法》下基层、进企业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对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劳资人员、农民工等开展宣

传教育。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办法》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扛起根治欠薪政治责任，把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保障。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宣传贯彻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坚持领导带头，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在本地区本行业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确保《办法》真正落实落地。

3. **总结经验亮点。**各市、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办法》学习宣传活动中的特色做法和创新经验。结合《办法》实施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提升我省根治欠薪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各市、各成员单位于2022年4月1日前，将学习宣传贯彻《办法》有关情况报送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人社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人：程晓田 冯靖容

联系电话：0351-3181558 15135117115

